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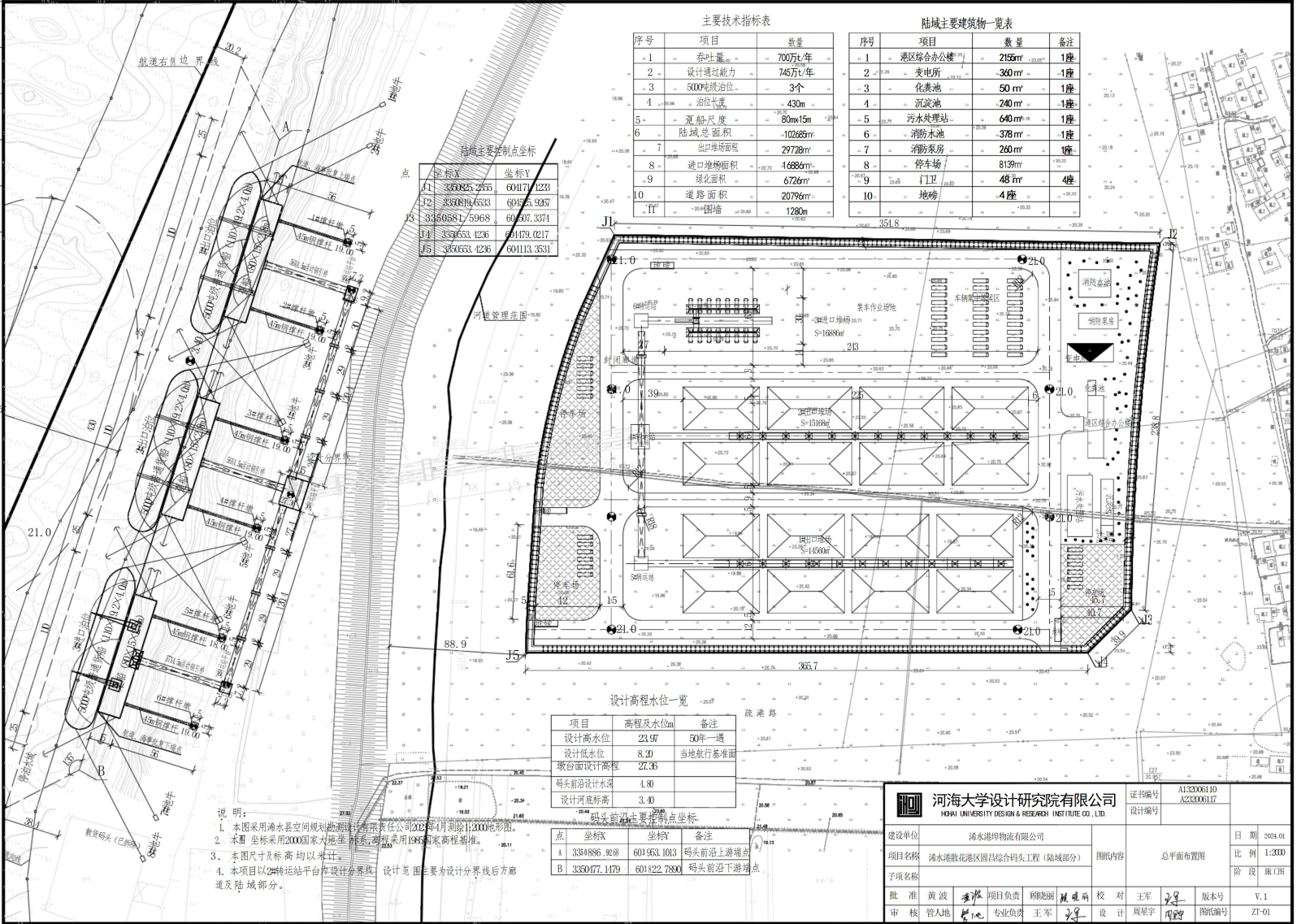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注：1. 本图采用海丰县空间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2022年4月测绘1:2000地形图。
 2. 高程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本图尺寸及标高均以米计。
 4. 本项目以2号转运站平台设计分界线，设计范围主要为设计分界线后方廊道及陆域部分。



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1	吞吐量	700万吨/年
2	设计通过能力	745万吨/年
3	8000吨级泊位	3个
4	泊位长度	430m
5	趸船尺度	80m×15m
6	陆域总面积	102695m ²
7	出口堆场面积	29728m ²
8	进口堆场面积	16886m ²
9	绿化面积	6726m ²
10	道路面积	20796m ²
11	围墙	1280m

陆域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港区综合办公楼	2155m ²	1座
2	变电所	360m ²	1座
3	化粪池	50m ²	1座
4	沉淀池	240m ²	1座
5	污水处理站	640m ²	1座
6	消防水池	378m ²	1座
7	消防泵房	260m ²	1座
8	停车场	8139m ²	
9	门卫	48m ²	4座
10	地磅	4座	

陆域主要控制点坐标

点	坐标X	坐标Y	备注
A1	336025.255	601171.423	
A2	336019.653	60155.927	
A3	336081.5968	60107.3374	
A4	336053.4236	601479.0217	
A5	336053.4236	601113.3531	

设计高程水位一览

项目	高程及水位m	备注
设计高水位	23.57	50年一遇
设计低水位	8.20	当地航行基准面
墩台面设计高程	27.35	
码头前沿设计水深	4.80	
设计河底标高	3.40	

码头前沿主要控制点坐标

点	坐标X	坐标Y	备注
A	3384886.926	601963.1013	码头前沿上游端点
B	3380477.1479	601822.7890	码头前沿下游端点

设计单位：海丰县空间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日期：2024.01

设计比例：1:2000

设计阶段：施工图

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图

设计编号：A123006110
A232006117

建设单位：海丰县空间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丰县空间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工程（陆域部分）

项目负责人：王军

项目负责：王军

校对：王军

审核：王军

日期：202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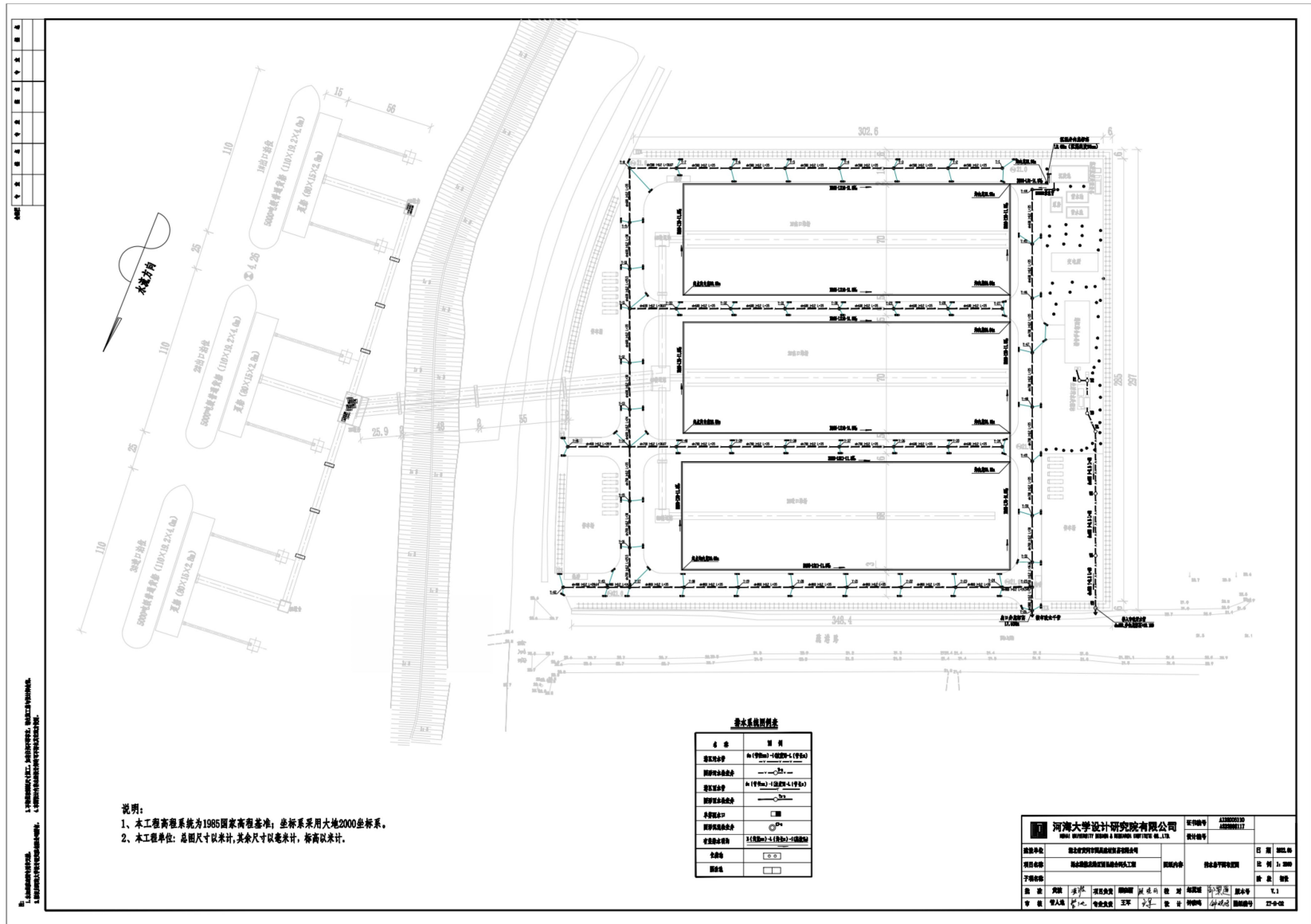
比例：1:2000

阶段：施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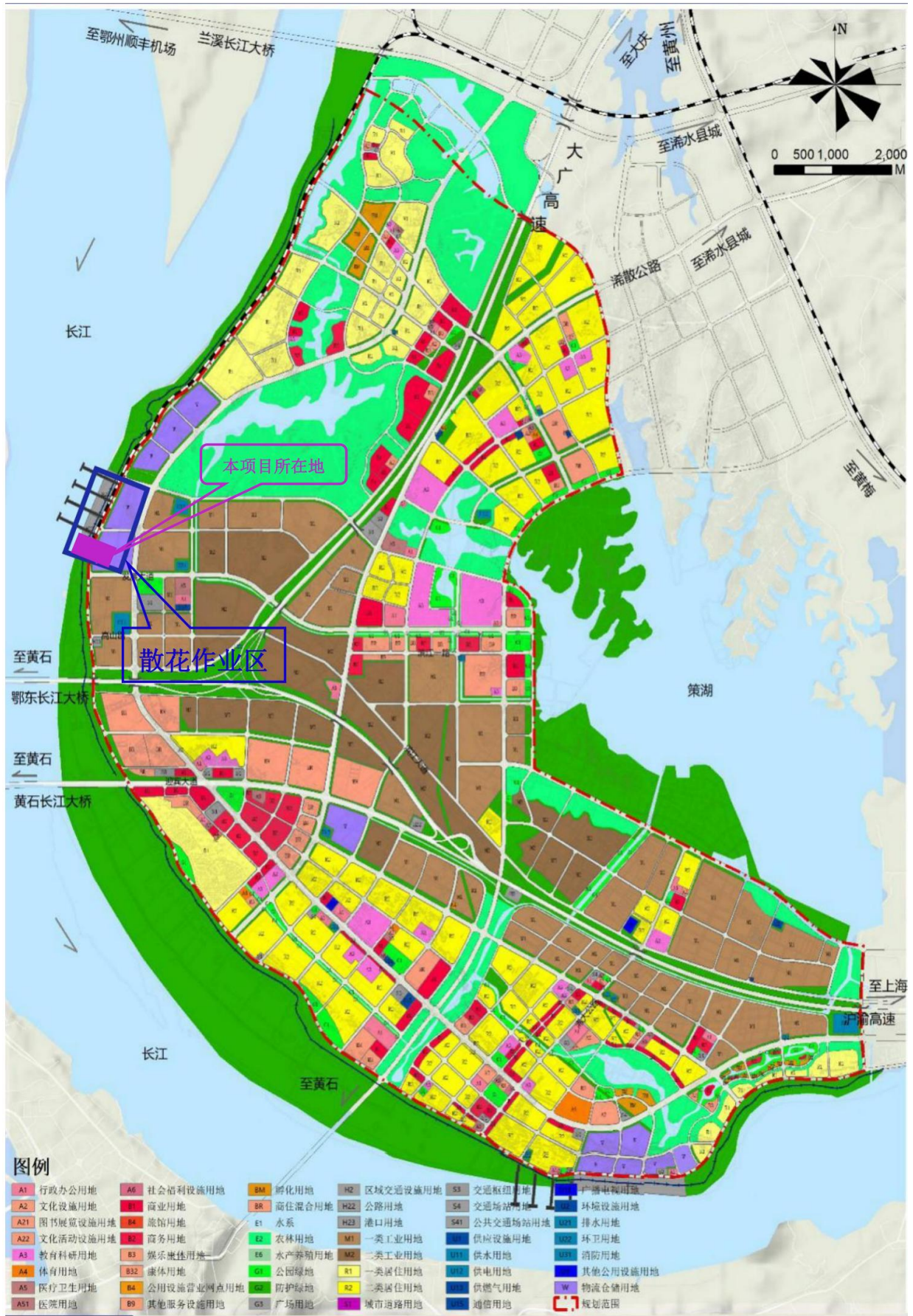
版本号：V.1

图号：ZT-01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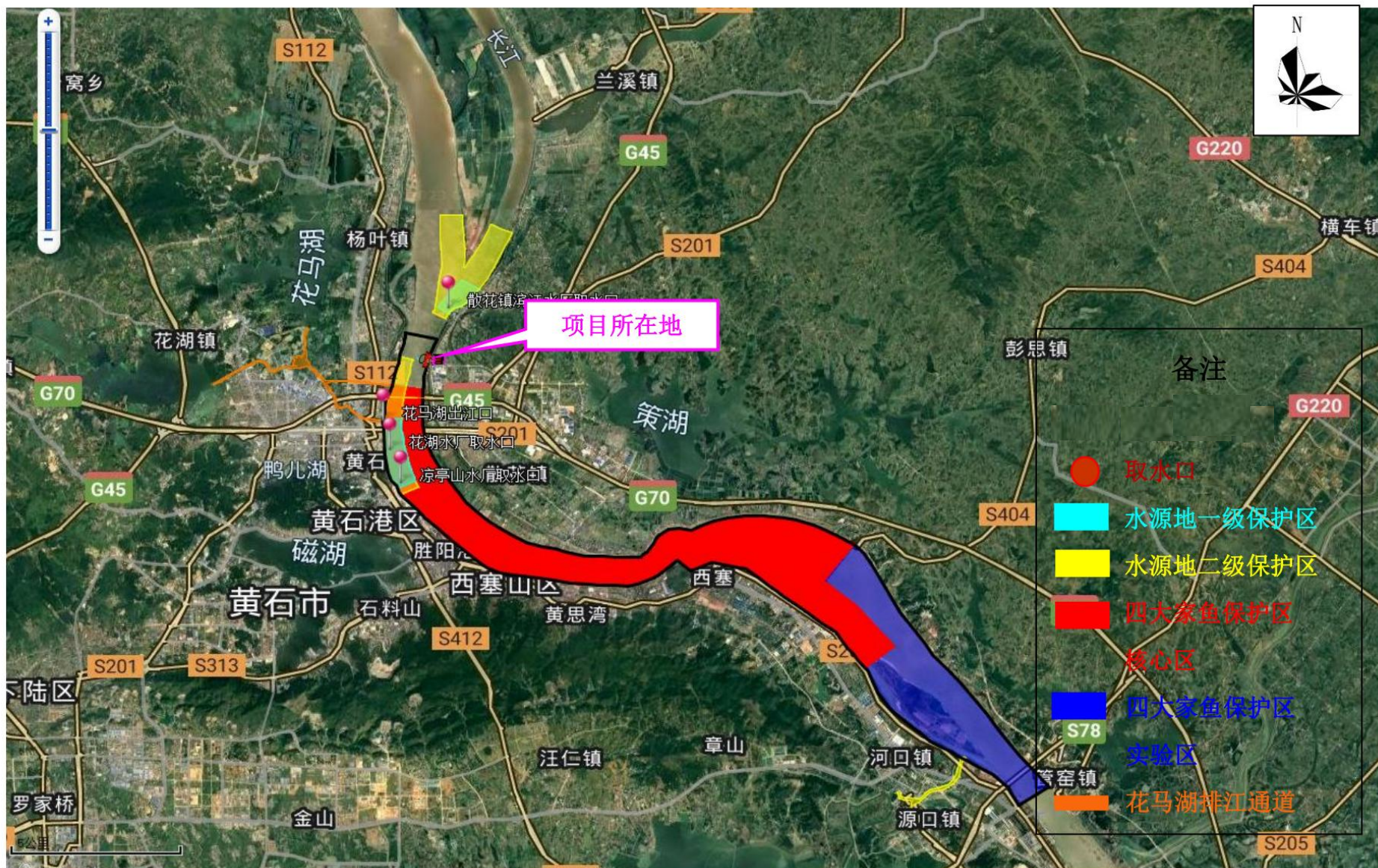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与滨江新区用地布局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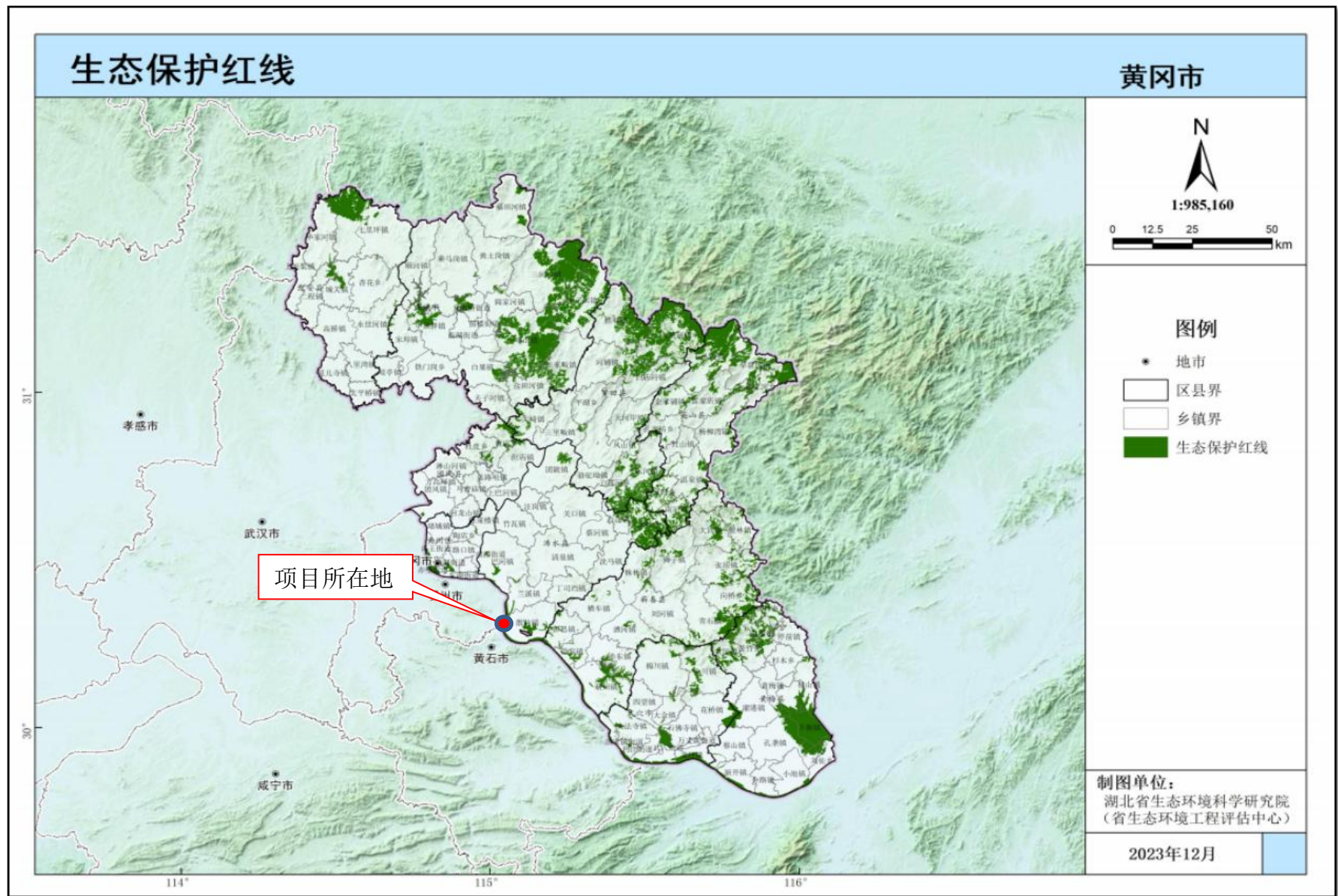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长江黄石段四大家鱼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9 黄冈市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CBCWK25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浠水港埠物流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港口理货;选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运工程监理;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保税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圆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3年3月16日

住 所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车站大道87号(自主申报)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3 月 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4〕64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浠水港散花港区固昌综合码头（浠水港散花砂石集并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浠水港埠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浠水港散花港区固昌综合码头（浠水港散花砂石集并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拟建项目位于浠水县散花镇，长江黄石水道上段左岸（长江下游航道里程约 917km 处）、回风矶至鄂东长江大桥之间。码头前沿控制点坐标：上游端点 A：X—3350886.9268，Y—603953.1013；下游端点 B：X—3350477.1479，Y—603822.7890，占用岸线长度 430m。项目总投资 3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7 万元，新建 5000t 级的散货泊位 3 个（2 个为出口泊位，1 个为进口泊位），年设计吞吐量为 700 万 t，出口货物主要为矿建材料，进口货物主要为黄沙、石灰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 3 个 5000 吨级浮码头式散货泊

位，趸船、转运平台以及活动钢引桥和钢廊道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及环保设施等。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浠水港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的要求，总体上与《浠水县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降噪、抑尘、排水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水生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文明施工、清洁生产。施工船舶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向长江排放各类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完工后应及时修复施工影响区域的生态环境。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规范设置码头船舶岸电设施；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保持正常运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皮带机及廊道应采取密闭措施，装卸区加装喷淋器，转运站内设吸尘罩及冲激式除尘器，进口堆场进行全封闭，出口堆场设置洒水降尘措施及覆盖

防尘网，严格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码头后方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泔水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泔水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码头面初期雨水、各类冲洗废水、除尘器排水经收集、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港区抑尘。本项目不接收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到港船舶产生的各类废水由泔水港内有收集资质的污染物接收船舶接收处理。严禁项目各类废水通过自设的管道或排口排入长江水域。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港区进行绿化，降低噪声，确保港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到港船舶固废由船上自带的垃圾收集设施统一收集，交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有偿接收；废机油危险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使用专门的容器及时收集，防止跑冒滴漏。项目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

(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码头应配备防火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毡等应急设备和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生溢油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泄漏油品清理后的吸油毡等装入专用袋收集,送到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三、项目建设不得占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保护区,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等。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25MACBCWK25X001U

单位名称: 浠水港埠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车站大道 87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回风矶村六组

行业类别: 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CBCWK25X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6 月 09 日至 2031 年 06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6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PST 检字 (2026) 42637574788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浠水县散花港区固昌综合码头(浠水港散花砂

石集并点)项目

委托单位: 浠水港埠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6月22日

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8) 本公司未参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

地 址：武汉市汉南区育才路 718 号鑫鸣电器 1 栋 1-3 层办公楼

电 话：027-84758358

咨询热线：15116141315

邮 编：430090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浠水县散花港区固昌综合码头(浠水港散花砂石集并点)项目		
项目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回风矶村六组		
采样日期	2026.6.10-6.11	分析日期	2026.6.10-6.12
主要采样人员	罗建、段诚、刘义	主要分析人员	唐亚丽、彭梦蝶、高嘉悦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DW001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氨氮(以 N 计)、 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G1 陆域厂界西南侧外 5m (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G2 陆域厂界东北侧外 5m (下风向)		
	G3 陆域厂界东侧外 5m (下风向)		
	G4 码头厂界西南侧外 5m (上风向)		
噪声	N1-N4 陆域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N5-N7 码头区域北、东、南侧外 1m		
备注	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三、检测分析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主要采样仪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PSTX29-1、2、3、8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便携式 pH/ORP/ 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PSTX33-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11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STS01-2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玻璃器皿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PSTS05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04/3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STS19;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PSTS24	168 μ g/m ³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PSTX12	/

(本页完)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6月10日			6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陆域厂界西南 侧外 5m (上风向)	颗粒物	0.176	0.180	0.187	0.179	0.187	0.189	1.0
G2 陆域厂界东北 侧外 5m (下风向)		0.194	0.190	0.198	0.195	0.193	0.204	
G3 陆域厂界东侧 侧外 5m (下风向)		0.205	0.210	0.223	0.210	0.221	0.229	
G4 码头厂界西南 侧外 5m (上风向)		0.183	0.188	0.193	0.180	0.187	0.191	
气象参数	10日: 天气: 晴; 气温: 29.3-35.4℃; 气压: 101.0-101.1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6-1.8m/s; 11日: 天气: 晴; 气温: 31.5-33.2℃; 气压: 101.2-101.3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9-2.1m/s。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2 废水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6月10日				6月11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W1 DW001 生 活污水	pH 值	7.1	7.2	6.9	7.1	7.0	6.9	7.1	7.2	6~9
	悬浮物	58	63	60	55	66	63	57	61	250
	氨氮 (以 N 计)	7.30	7.36	7.74	7.22	7.25	8.09	7.84	7.34	25
	化学需氧量	157	165	162	153	160	152	161	166	300
	动植物油	0.15	0.18	0.18	0.18	0.18	0.17	0.18	0.17	100
执行标准	沛水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页完)

4.3 噪声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L_{eq} :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6月10日		6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陆域东侧厂界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58	47	57	47	65	55
N2 陆域南侧厂界外 1m		57	48	57	47		
N3 陆域西侧厂界外 1m		57	47	57	48		
N4 陆域北侧厂界外 1m		58	47	57	47		
N5 码头区域北侧外 1m		58	48	58	49		
N6 码头区域东侧外 1m		57	50	58	48		
N7 码头区域南侧外 1m		58	48	58	4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完)

六、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7.质控（及仪器）校准结果，统计详见表：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计量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2001200	mg/L	190	185±10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2005207	mg/L	2.58	2.51±0.12	合格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实验室平行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mg/L	163	158	2	10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mg/L	7.15	7.45	2	10	合格

声级计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PSTX12	6月10日	昼间	AWA6022A (PSTX38-2)	93.7	93.8	±0.5 dB(A)	合格
		夜间		93.7	93.8	±0.5 dB(A)	合格
	6月11日	昼间	AWA6022A (PSTX38-2)	93.8	93.7	±0.5 dB(A)	合格
		夜间		93.7	93.7	±0.5 dB(A)	合格

报告编制:

孙新

审核:

孙新

签发:



——报告结束——

污染物接收及清运合同

甲方：浠水港埠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5MACBCWK25X

法定代表人：赵勋

公司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车站大道 87 号

码头名称及位置：浠水港散花港区固昌综合码头（浠水县散花镇回风吼至鄂东长江大桥段，下游航道里程约 917 千米处）

乙方：浠水平安船舶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江明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5L17810408U

公司地址：浠水县兰溪镇鲇鱼尾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揽甲方浠水港散花港区固昌综合码头（以下简称“散花固昌码头”）污染物接收及清运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清运范围及内容

乙方承揽甲方散花固昌码头 1#、2#、3#泊位的全部垃圾接收与清运工作，并负责对码头泊位区域及到港船舶产生的垃圾、油污、生活污水等废弃物，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予以妥善清运和合规处理。

二、合同期限

1. 以甲方码头正式运营开始计费之日起一年。



2. 双方确认，甲方散花固昌码头当前处于试运营阶段，乙方应全面承担并完成该阶段约定的全部污染物接收及清运工作。

3. 本协议项下清运服务的计费起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为准；但该起始日期最迟不得超过 2026 年 8 月 31 日。如甲方届时仍未发出书面通知，则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自动开始计费，且该日期视为双方已达成一致。

三、费用及支付

1. 年度费用 45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至本合同履行届满，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税率 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年度费用。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浍水平安船舶服务部

账户号码：1765090104000199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浍水兰溪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337001157701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应于垃圾清运前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方，明确清运时间、地点及垃圾类型，为乙方进场作业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价标准、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地方性环保政策及行业标准，对码头作业区及到港船舶移交的垃圾、油污、生活污水等各类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运输和无害化处置，确保全流程合法合规；

2.2 乙方对清运处置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工作负全责，因乙方在收集、运输、处置等任一环节中存在不当行为，导致环境污染、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清运时间、频次及路线执行作业，不得无故拖延或擅自停止服务；作业过程中应采取覆盖、密闭、降尘、防渗漏等防护措施，做到“船走场净”，不得对码头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4 乙方应建立健全清运作业台账，如实记录废弃物种类、数量、去向及处置方式，并留存相关凭证，甲方有权查阅。

六、本合同期限届满且甲乙双方均已完全履行各自全部责任与义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如需续签，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散花固昌码头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长江海事备案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承诺函

我公司在《浠水县散花港区固昌综合码头（浠水港散花砂石集并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编制中所提供的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浠水港埠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5日



工况证明

“浠水县散花港区固昌综合码头（浠水港散花砂石集并点）项目”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本项目
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年吞吐 (万吨/年)	设计日生产量 (万吨/d)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 产量(万吨/天)	生产负荷 (%)
砂石料	2026.6.10	700	2.12	1.6	75.5%
	2026.6.11			1.6	75.5%

浠水港埠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5日



说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浠水县散花港区固昌综合码头（浠水港散花砂石集并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6月25日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浠水县散花港区固昌综合码头(浠水港散花砂石集并点)项目》在试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矿物油包装物、含油手套、含油抹布。目前产生危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我公司承诺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6月25日

